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 絡 人：謝子凡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226
Email：tfhsieh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725510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01455_1_230946280863.docx、1070001455_2_230946280863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BOT案招商文件參考條款」及「BOT案投資契約參考條款」各乙份(均為未開放保險業為單一申請人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案件用)供參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政府規劃之BOT案前，應視政策需要、公共建設目的及案件特性，審慎評估是否開放保險業為單一申請人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。經評估不開放者，得參考旨揭參考條款辦理後續公告招商事宜；經評估開放者，請參考本部107年3月31日台財促字第10725509280號函檢送「開放保險業為單一申請人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BOT案招商文件參考條款」、「開放保險業為單一申請人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BOT案投資契約參考條款(民間機構非保業用)」及「開放保險業為單一申請人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BOT案投資契約參考條款(限供民間機構為保險業用)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參考條款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，主辦機關應審酌個案特性參考運用，以擬具個案適用之招商文

件及投資契約，俾利招商及履約管理。該條款登載於本部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(<http://ppp.mof.gov.tw>)，路
徑為：首頁\參考資料\促參作業指引及參考文件\參考文
件\促參案件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科技部、文化部
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
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
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
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
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